

## 十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、餐厨垃圾清运、公共卫生间、长界港外环运河、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（包件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际旅游度假区垃圾转运站运维、餐厨垃圾清运、公共卫生间、长界港外环运河、围场河空白带养护项目（包件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1人，营业收入为32369.1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77.12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